**仪器与电子学院实验室**

**消防安全检查制度**

（一）日常消防巡查

1. 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。

2. 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以及安全出口情况。

3. 消防器材、消防设备是否完好，常闭防火门是否关闭完好。

4.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。

5. 巡查人员应及时纠正违章行为，妥善处置火灾危险。无法当场处置的，应当立即报告，发现初期火灾应当组织扑救并及时报警。

（二）月度消防检查

1. 检查对象：本学院实验室。

2. 检查人员：学院主管领导及实验室责任人。

3. 检查时间：检查分每月或重要日期（火灾多发季节、重要节假日等），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进行检查一次。

4. 检查内容细则：

（1）上次检查火灾隐患通报内容是否整改到位；

（2）各办公场所均禁止吸烟；

（3） 各部门或房间应设有监管消防工作的责任人；

（4）各部门不得擅自拆除或阻碍烟感器、消火栓、消防通道、温感器、喷淋头、高空缓降器、灭火器、防火卷帘门、呼吸器等设施、器材，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将予以赔偿或处罚；

（5）实验室及仓库物品必须分类存储，保持空气畅通；

（6）实验室管理员、责任教师消防知识掌握情况；

（7）用火用电有无违规情况；

（8）检查各办公室、实验室是否有违规操作和不安全隐患；

（9）消防通道畅通、疏散指示标识、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。